屏東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宗 旨：為選拔本縣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縣競技運動水準，爭取 109 年全民運動會佳績。

二、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體育會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

五、組別：男子組、女子組(14 人級) 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競賽技術手冊為準

六、戶籍規定：屏東縣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 106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七、選手參賽年齡：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

八、報名日期、時間、地點及檢附資料：

1. 報名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18:00 截止收件。
2. 採現場報名。地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2 樓（08-7661099）
3. 報名時須檢附選手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報名表及活動切結書。

九、選拔日期：10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地點：東港鎮東港溪進德大橋與東港大橋段。

十、選拔方式及距離:

1. 組別：男子組-年齡需滿 14 歲以上，隊員須均男性（含鼓手、舵手）

   女子組-年齡需滿 14 歲以上，隊員須均女性（含鼓手、舵手）
2. 距離：200 公尺，採單航道進行比賽
3. 賽制：3 趟航次取最優 2 趟成績總和，總和秒數最快為冠軍；如參賽隊伍超過兩隊，各趟皆以抽籤抽出號碼為出發順序。

十一、選拔制度及規定：

1. 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舵手不可助划，並全船須統一服裝並穿著救生衣。
2. 凡報名參加者，必須具備游泳能力，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3. 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隊員欄登錄為隊員，才可以兼任選手出賽，檢錄請攜帶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對。
4. 競賽器材：大會備有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鼓、舵），各隊須自備救生衣及划槳出賽，划槳規格需符合 IDBF 規定。
5. 特別事項：如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參加選拔資格，申訴時限內比照辦理，超出時限不予受理。

十二、選拔細則:

1. 獲得選拔賽冠軍之隊伍及其成員獲選為本縣參與本屆全民運動會之代表隊，男子組選出 16 名選手、女子組選出 16 名選手（槳手 14 名，鼓手、舵手各一名）。如有更動名單，須於全民運報名截止日前 7 日提出（更動名單不得超過 5 人為原則，超過時則另行辦理全隊選拔，選拔辦法另行擬定）。責成代表隊教練遴選，經本會選訓委員會確認，再呈報體育發展中心核備。
2. 代表隊教練由男子組、女子組冠軍隊伍之教練擔任教練，並經選訓委員確認之。
3. 代表隊職員由遴選委員會聘任之。
4. 選拔委員：林仁傑（召集人）、陳文慶、古國宏、洪毅男

十三、代表隊組成以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技術手冊規定為主。

十四、申訴：依據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五、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屏東縣選拔委員會審議，由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屏東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項目選拔【報名表】

<table>
<tr><td>隊　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級別：
<u>12 人級</u></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名組別</td><td colspan="4">□男子組　　□女子組</td></tr>
</table>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年/月/日)	備註
領隊				
教練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備註	一、領隊、教練如欲下場比賽，應具備隊員資格，並列入隊員名單。 二、參賽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同時聲明同意由主辦單位辦理競賽相關活動核對資料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使用。 三、主辦單位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之使用權利。 四、報名隊伍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全隊的參賽資格及成績。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 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 審查委員會判 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表

<table>
<tr><td>申訴事由</td><td></td><td colspan="2">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td><td></td></tr>
<tr><td>申訴事實</td><td colspan="4"></td></tr>
<tr><td>證件或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單位領隊</td><td>(簽名)</td><td>單位教練</td><td>(簽名)</td><td>年　月　日　時</td></tr>
<tr><td>裁判長意見</td><td colspan="4"></td></tr>
<tr><td>審判委員會判決</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風險告知與免責聲明同意書

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活動名稱：109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項目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

本人參加 屏東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舉辦之代表隊選拔賽活動，已知本活動具有一定風險。並同意遵守下列參加條款及所有相關規定：

一、本人出於自願參加本次由甲方舉辦之代表隊選拔賽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 本人將詳細閱讀本活動相關說明及規定，並瞭解本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本人同意承擔本次活動可能發生之所有風險。本人瞭解本活動可能發生之風險，且本人明確瞭解該等競賽可能會造成身體的傷害。本人在此聲明，對於競賽事項均明確知悉，且可以自行負擔並承受參與活動所發生之一切風險。

三、為將本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降至最低，本人承諾全程均依甲方所指示之正確方式執行，且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及配合工作人員的指示；做好自我管理及安全義務，避免造成自己或他人身體上的傷害或財產的損失。並承諾在本活動前及活動期間，不得飲酒、吸毒或濫用藥物等不當行為，並應確保本人意思及身體之健康。如有違反，甲方有權禁止本人參與活動，並無庸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可於活動中拍照或錄影。拍攝之圖片或影片，日後有可能作為相關活動之宣傳使用。並發表於各平面、網路、電視或其他媒體平台。

五、本人已滿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參加本活動。

本人已詳細閱讀此份同意書，並徹底瞭解其內容。

參賽者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您：請詳閱及填寫此同意書。

屏東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敬啟

以下由滿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填寫：

本人已詳閱此份同意書，並徹底了解其內容。本人同意參賽者參加本次活動。並告知參賽者，本次活動規定之內容及活動風險必須自行承擔。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您：請詳閱及填寫此同意書。

屏東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敬啟